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资质：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的资质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